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建甫
電話：049-2347433
電子信箱：rock@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0991872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重申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查詢業務，已自98年7月1日起依行政區域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請貴公會惠予轉致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5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查詢業務，為方便民眾就近辦理查詢，自98年7月1日起已移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惟近期仍有民眾及工程顧問公司持續來函本局查詢，為避免公文往返延滯時效，敬請貴公會轉致所屬會員知悉辦理。
-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

局長 量 明 耀

A1
|
四
八
〇
重申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查詢業務，已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依行政區域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請貴公會惠予轉致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建甫
電話：049-2347123
傳真：049-2394302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查詢業務，自98年7月1日起依行政區域由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8年4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674號函附「研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及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作業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有關貴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等案件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或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等所列之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之主管機關、單位，請修正為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俾利機關、公司及民眾辦理查詢。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

A1—四八〇
惠予轉致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重中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查詢業務，已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依行政區域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請貴公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89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修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函及法規命令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99年11月1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09914820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5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四八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函及法規命令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099148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農委會函影本1份(148209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修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函及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7日農水保字第099187595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副本：電2010/12/19
交10換20章

A1
|
四
八
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函及法規命令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田倚寧

電話：049-2347314

電子信箱：yining@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0991875957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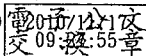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875957A00_ATTCH1.doc)

主旨：「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以農水保字第099187595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請刊登網站）、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均含附件）



A1
—
四
八
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函及法規命令條文乙案（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集村興建農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及協助。

第三條 同一集村興建農舍地區之起造人，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於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及照片各一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符合者，發給獎狀：

一、設置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

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服務小組，協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1
—四八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函及法規命令條文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廖瓊華(科圖34)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399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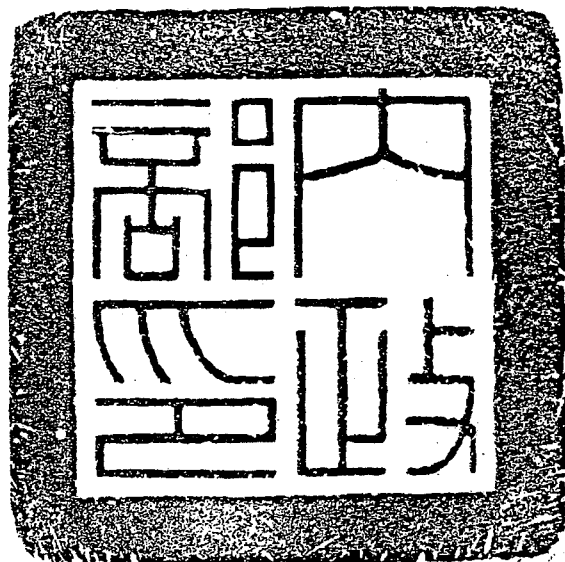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



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部長 江宜樺

A1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三、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 四、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 五、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雜項執照，應依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八五）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試辦前內政部訂頒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及附表一之審查項目詳予審查。
- 七、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依附表二檢附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其規劃之內容應依相關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八、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九、施工計畫核准後，承造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報請查驗符合規定後，其餘工程方准動工。
 - (一)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鋪設柏油或碎石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 (二)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 (三)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 (四)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 十、雜項工程之擋土設施屬鋼筋混凝土構造部分，監造人於監造查核前應以電腦網路請取登記碼後，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確實依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雜項工程勘驗報告書上共

A1
—
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同簽章，並檢附含標示登記碼之現場照片，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雜項工程施工中，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附表一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審查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小組會審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意見	

A1—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令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二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書圖文件		查核結果		
		符合(有)	不符(無)	備註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 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工程地質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四)整地計畫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 2. 建築配置計畫圖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 基礎工程分析 (2) 邊坡穩定分析 (3) 土石方計算 (4)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5) 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	1.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2. 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 路線平面圖 2. 路線縱剖面圖 3. 橫斷面圖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1. 地下水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02-27258401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28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50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示，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局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以99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00736200號函轉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在案。是關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仍應依旨揭建築法及辦法條文規定，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本局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
- 三、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5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第1頁 共1頁

A1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函示，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局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B-3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使用組別建築物，應以每1年1次之頻率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所明定。
- 三、復按供酒吧用途使用之場所，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

A1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函示，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局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查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已有明示在案。是關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仍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條文規定，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

正本：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函示，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88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局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函示，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中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局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42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99年9月24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9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80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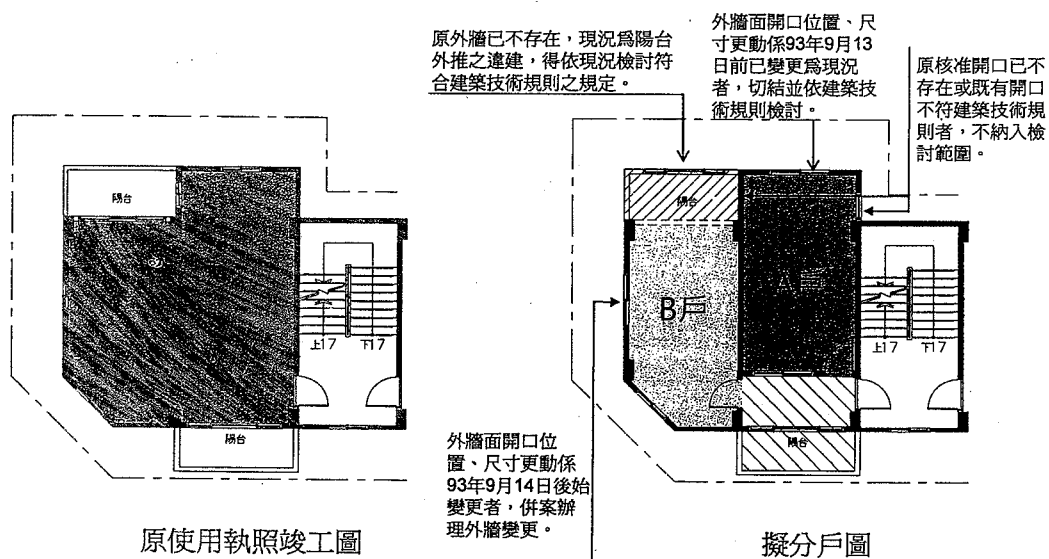
A2
—
四
七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七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提案一. 本市建築物辦理分戶或變更使用執照，其使用用途為「H」類者，外牆開口檢討日照、通風、採光應按現況或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核定內容檢討？

決 議： 類此案件，原則上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構造檢討，但參酌附圖所示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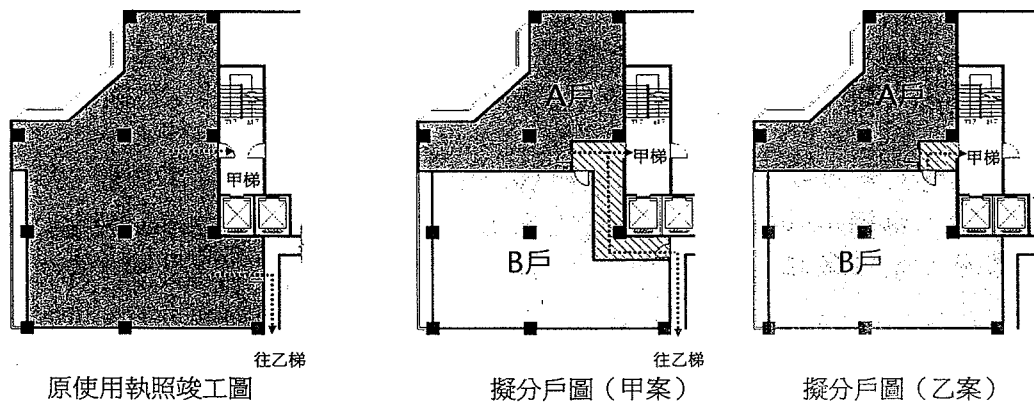
- 一、外牆開口位置或尺寸之變動如係 93 年 9 月 13 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二、93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公布施行後，始變更外牆開口位置或尺寸者，應併案辦理外牆變更。
- 三、原核准外牆已拆除，涉既存違建之外牆若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暫免查報拆除者，得按現況違建外牆檢討，但應切結爾後違建經拆除後，回復之外牆將重新檢討符合日照、通風、採光之規定。



圖例一

提案二. 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分戶案件理應檢討二方向逃生避難動線，但如附圖所示「往乙梯」之共同走廊倘因鄰房違建或設置門扇、柵欄致無法通達二座直通樓梯時，該如何處理？

決 議： 類此分戶案件，申請範圍內仍應留設可通達乙梯之共用走廊（如甲案），走廊之構造並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至若乙案僅餘單座直通樓梯之規劃，應不予核准。



圖例二

提案三. 有關室內裝修案件，採用防火捲門作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防火區劃時，是否應檢附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商品檢驗證明？

決 議：

1. 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6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2570800 號函援引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2 月 23 日函釋，同意自動防火捲門之防火時效認定，在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訂定完成且經內政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前，比照內政部上開會議紀錄（二）所認定之原則辦理。
2. 為加強公共安全，且鑑於市面通過防火性能驗證之自動防火捲門商品日益增多，且已訂定國家標準相關檢驗標準 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本提案後續提報內政部營建署釋其意旨，何時停止適用前揭函釋。

提案四. 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能否申請將計入容積且編有門牌之專有部分（一般事務所）併入共用部分（門廳）並取消門牌？

決 議：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辦理第一次產權總登記前，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未辦理產權登記切結書（載明爾後如有糾紛自負其責）、修正後公寓大廈專有共用部分簡圖及修正後規約草約，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將計入容積且編有門牌之專有部分併入共用部分並取消門牌。

提案五.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單元內之走道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檢討？

1. 按內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4 號函意旨，走廊寬度係指連接各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梯間之部分，不包括單元內之走道。
2. 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凡於同建築物使用單元內，出租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居室（如視聽歌唱或理容業之包廂、旅（賓）館之客房、出租會議室等類似場所），其連通各居室之走道係屬共同使用性質，其寬度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寬度檢討。

A2—四七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四
七
四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3. 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之公共建築物，使用單元內走道屬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動線部分，應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之基本尺寸，淨寬度至少需 90 公分。

提案六. 有關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經「許可」案件，竣工時發現原核准圖說「未標示既存違建」或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未清繕致與現況不符」情形，如何處理？

決 議：

1. 鑑於本處變更使用執照已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經「許可」案件，倘事後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發現原核准圖說「未標示既存違建」或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未清繕致與現況不符」情事者，應由申請人會同原設計建築師提具事證申請補正（檢同說明書、修正後圖說及現況照片）。基於簡政便民考量，補正圖說文件移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依「修改竣工圖說」方式併予審查，並於核准公函之說明內容交代。
2. 惟為避免建築師依前開方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屢有未載明實際使用用途不符、未詳實斜線標繪違章建築或與原核定使用之範圍不符，即查驗簽證合格之情事，類此案件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察屬情節嚴重者，另案追究建築師簽證責任。

提案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施行前已施工完竣之室內裝修案件，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是否得免備綠建材相關證明文件？

決 議：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 93 年 3 月 10 日增訂第 321 條：「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惟 93 年 3 月 12 日前已施工完竣之室內裝修案件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當時尚無綠建材標章得適用，類此案件之既有室內裝修材料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後併審，免附綠建材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並請依說明事項檢討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10月26日府授法二字第09914366000號函及99年10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099335487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為免逾越上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業務之行政責任，旨揭條例第40條第1項爰酌作文字修正為：「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協助辦理：」其餘照案核定。
- 三、另旨揭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與第3款皆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其條文內容有誤，暫不予核定，請貴府先予查明修正，再另案函報本部核定。
- 四、其餘修正條文尚無牴觸中央法規，酌予文字修正後，照案核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A2
|
四
七
五
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並請依說明事項檢討辦理，復請 查照。

A2
—
四
七
五
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並請依說明事項檢討辦理，復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或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向臺北市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示建築線。但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或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經主管建築機關公告免申請指示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已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出入通路無礙通行者，得申請建築：

- 一、臨接廣場等永久性空地者。
- 二、隔河川、水道或溝渠、綠地以臨接建築線者。

第 八 條 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建造執照：

- （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三）圖樣：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必要設備圖說、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及其他市政府規定之圖說。
- （四）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
- （五）其他有關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協定書等。

二、雜項執照：

- （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 （二）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及現地彩色照片。
- （三）臨接建築線建造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四）圖樣：地形圖、平面圖、立面圖、斷面圖及詳細圖，必要時並應檢附結構計畫。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三、拆除執照：

-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第 十九 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

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放樣勘驗：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

(二)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

(三)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

(四)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

二、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定之。

三、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

四、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

五、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雜項執照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於雜項工作物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構造部分在鋼筋、鋼骨設置完畢，澆置混凝土前申報勘驗。

預鑄房屋及其他特殊構造者之申報勘驗，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勘驗之相關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四十 條 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具有各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業

A2
|
四
七
五
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並請依說明事項檢討辦理，復請查照。

公會或團體（以下簡稱審查機構）協助辦理：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

二、施工勘驗或竣工勘驗。

前項審查機構之資格、項目、程序、書件表格，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建照科

承辦人：吳思賢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8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公告訂定「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條文，自發文日起
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09963813800號令辦理。
- 二、本件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第08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昇

A2
—
四
七
六
公
告
訂
定
「
臺
北
市
綠
建
築
查
核
執
行
要
點
」
條
文
，
自
發
文
日
起
實
施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A2
—
四
七
六
公
告
訂
定
「
臺
北
市
綠
建
築
查
核
執
行
要
點
」
條
文
，
自
發
文
日
起
實
施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63813800號

訂定「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

總說明

- 一、為落實建築物達到節約能源採用綠建築設計，貫徹市長「節能生態都市」之施政目標，提高建造執照行政服務效率及綠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加速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市政白皮書工作重點：「1. 本案為專案計畫。2. 建立完善綠建築法規查核機制。3. 辦理宣導及獎勵優良綠建築」；次按本局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因人類 90% 以上的時間待在建築物內，推廣使用永續性建築物（含綠建築等），建立永續性建築物分級認證制度，給予市民適合居住建築物的楷模」辦理。
- 三、查內政部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8 日臺內營字第 09808116115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附件 1），又鑒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內容，將「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納入建造設計明確規定，後續亦逐步實施其他綠建築政策（附件 2），有鑑於此，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造執照之查核制度日益重要，為賦予綠建築查核管理法源依據，建立完善作業流程，擬訂定本要點共 6 條條文，謹逐條說明如下表。

A2
—
四
七
六
公
告
訂
定
「
臺
北
市
綠
建
築
查
核
執
行
要
點
」
條
文
，
自
發
文
日
起
實
施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A2 | 四七六 公告訂定「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條文，自發文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臺北市綠建築查核執行要點」逐條說明表

訂定條文	條文說明	備註
一、為增進綠建築查核執行計畫實施成效，並確保綠建築設計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綠建築」已列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普及實施，綠建築政策漸臻成熟，為提高建造執照行政服務效率及綠建築設計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製作「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附表一）依法簽證負責，依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於放樣勘驗前應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之查核單位完成查核。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鑑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精神，推動綠建築設計自主檢討，設計建築師應製作「綠建築基準檢討報告書」並依法簽證負責。本府都市發展局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且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	
三、查核單位應依綠建築檢討項目查核（複查）表查核並製作「查核（複查）報告書」（附表二）。	考量綠建築查核作業之統整性，本要點訂定「綠建築檢討項目查核（複查）表」與「查核（複查）報告書」制式表格，本市建築管理委託之查核單位應將查核結果按規定格式製作查核報告書。	

訂定條文	條文說明	備註
四、查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應通知起造人會同設計人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由本局所屬建築管理處列管。	經查核需辦理補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明定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處於施工過程列管。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案件，如涉及綠建築變更部分，變更部分應由查核單位重新查核，但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相關檢討項目之標準且經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在此限。（附表三）	考量重新查核作業時間冗長，為加速執照審核時效影響時程，施工中報備或變更設計案件，倘綠建築設計變更部分未降低原設計綠建築檢討項目標準且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得免重新查核。	
六、經查核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查核單位查核（複查）報告書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核材料證書、出廠證書及檢驗報告表（附表四）、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附表五）	為確保綠建築設計執行成效，經查核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查核（複查）報告書」規定，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核材料證書、出廠證書、檢驗報告書、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以供查驗。	

A2
—
四
七
六
公
告
訂
定
「
臺
北
市
綠
建
建
築
查
核
執
行
要
點
」
條
文
，
自
發
文
日
起
實
施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8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局於99年5月17日「研商有關本府98年12月8日府都建字第09863754300號函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後續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局99年6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6275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星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七
七
檢送本局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研商有關本府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府都建字第09863754300號函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後續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485@dba2.tcg.gov.tw

受文者：建照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62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9年5月17日「研商有關本府98年12月8日府都建字第09863754300號函公告『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附件一）後續執行疑義乙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9年5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610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許副局長阿雪、邊副局長子樹、王總工程司玉芬、張專委剛、張副總工程司溫德、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王處長榮進、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黃副處長舜銘、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羅總工程司榮華、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管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附件】會議紀錄

貳、會議說明：如後附資料（附件）

參、結論：

1.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說明二第(七)款，略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類似用途不包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項目組別第 51 組至第 55 組且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為用途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另工商混合區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係歸類為特定專用區非工業區，亦不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存入專戶存款；退款之文件及文書格式參卓本市建築管理處秘書室履約保證金之執行方式。如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外收入。
3. 非住宅使用之實質證明方式，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主政邀請地政、戶政、稅捐及本局等相關單位，現場勘查釐清。
4. 建造執照與變更使用執照先行於注意事項加註，「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使用執照及竣工勘驗核准前配合上述加註，另再加註「本案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於地上○層至第○層之建築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本建築物用途為○○○○○，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另有關門牌得否加註工業區，請民政局再行研議後惠復。

(以下空白)

A2
—
四
七
七
檢送本局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研商有關本府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府都建字第 09863754300 號函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後續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管會報提案

有關本府 98 年 12 月 8 日府都建字第 09863754300 號函公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附件一)後續執行疑義，訂定討論乙案(詳后附)。

壹、說明：

1. 旨揭原則係依 98 年 6 月 3 日林副市長召開「研商工業住宅使用管理問題」結論及本處王處長榮進(羅榮華總工程司代)召開「研商工業住宅之使用管理問題涉及訂定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結論；另依前開二結論製作說帖，簽奉市長核可後公告施行先予敘明。
2. 惟有關實質執行層面上，如說明二第(七)款，略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類似用途為何？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之方式與是否得用有價證券等方式繳納？又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及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之實質證明方式？與使用管理科辦理分戶時之實質執行方法等？需有待釐清前開事宜與相關科室間工作界面澄清。

貳、提請討論：

1. 說明二第(七)款，略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類似用途為何？所謂工業區是否包含工商混合區？申請用途為工廠是否繳交保證金？
2. 保證金繳納方式？退款方式？
3. 非住宅使用之實質證明方式？
4. 後續使用管理現況勘查方式及證明？
5. 執照、門牌及謄本加註事宜？
6. 臨時討論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1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條文修正案乙案，
如核定本，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99年11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099337535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抄轉知省公會、北市、北縣公會

A2
|
四七八
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請查照。

A2
—
四
七
八
核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案乙案，如核定本，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 三十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五、圖樣：變更樓層平面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現況圖。
- 六、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防空避難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 七、其他有關之文件及計算書。

前項申請變更使用無需施工者，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於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始得施工，並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期限施工完竣報主管建築機關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但施工項目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且施工困難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施工期限。

前項申請竣工勘驗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原同意變更文件。
- 二、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 三、消防審查許可之書圖文件。
- 四、建築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 五、施工勘驗報告書（無主要構造變更免附）。
- 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無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
- 七、其他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由所有權人於文件正面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朝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07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府工務局99年10月26日北市工土字第09931928400號函影本

主旨：檢轉有關本府97年度及99年度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規定內容執行釋疑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0月28日北市都管字第09938286500號函暨本府工務局99年10月26日北市工土字第099319284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87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23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七
九
檢轉有關本府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規定內容執行釋疑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承辦人：黃繼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28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chimo@pwbmail.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099319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97年度及99年度訂頒之「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規定內容執行釋疑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9年10月18日北市工水工字第09961615800號函暨99年10月20日北市工水工字第09961617100號函。

二、有關本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內容之「扣減」、「減價」及「罰扣」等用語是否屬罰款（未含稅），本局說明如下：

（一）經查97年度訂頒第01991章「罰則」內容之「扣減」，係為計罰契約價金規定百分比或一定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99年度訂頒第01991章「罰則」內容業已修正採用「罰扣」取代「扣減」用詞，並明確定義「罰扣價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另「減價」係為按工、料差額或尺寸比例減付價金，相關用詞解釋請詳閱規範第01991章「罰則」第1.5節。

（二）「懲罰性違約金」核算方式為估驗價款或總價款計稅後抵減之；「減付價金」係於工項估驗數量或總數量扣減後再

A2
—
四
—
七
—
九
檢轉有關本府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規定內容執行釋疑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核算價金及計稅。

三、有關本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內容之「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各篩號檢驗標準超過各篩號允許誤差百分比，可否以比例核算減價點數，本局說明如下：

- (一)依據「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標準(AASHTO T30)規定，試驗報告之各篩號通過百分比數值須取至最近之整數，惟通過0.075mm (No. 200) 試驗篩百分比數值，須取至最近之0.1%。故除0.075mm (No. 200) 試驗篩通過百分比外，計算各篩號超過允許誤差百分比之記點點數應無疑義。
- (二)經查公路總局施工規範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規定，粒料級配各篩號超過允許誤差百分比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後，計算記點點數。
- (三)為確保本市道路品質，「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之通過0.075mm (No. 200) 試驗篩百分比超過允許誤差值，如未達0.5%時，得忽略不計；如達0.5%以上時，進位取1%，即為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據以計算記點點數。

四、有關本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內容之「瀝青含量」與「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總記點點數超過20點規定，係為各別試驗依所超過之允許誤差百分比值規定計算記點點數，非為兩試驗記點點數之加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

電2010/10/22
交10換43章

電子收文王敏儀

A2
| 四七九
檢轉有關本府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991章「罰則」規定內容執行釋疑案，請
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查

A2
—
四
七
九

檢轉有關本府九十七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訂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91 章「罰則」規定內容執行釋疑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
承辦人：何恭凱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352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 本府99年11月19日府都築字第09938108200號令，廢止「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1月19日府都築字第099381082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8 號，目錄第 一 組編號第 04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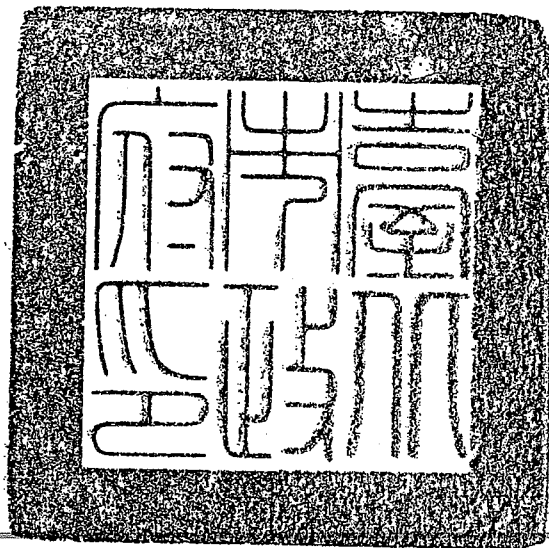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八
〇
函轉
本府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府都築字第09938108200號令，廢止「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09938108200 號



廢止「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A2
— 四八〇
函轉 本府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府都築字第 09938108200 號令，廢止「臺北市私設巷路建築線指定申請須知」（如附
件），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國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16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8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八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A2
—
四
—
八
—
一

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1000 建築地點： 區 里。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1020 本場申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於產權核對表。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4000 升降機 部。
-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計審議程序。

-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
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
洽辦變更事宜。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自本市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地號移入容積共_____平方公尺。
-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_____北市府字第_____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_____北市環秘（一）字第_____號公告審查認定
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
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取
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等_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
源、_____、_____、_____等_____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
其有效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
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
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
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
水設計技術規範檢附辦理，並於開工前送本案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合辦估總表、計~~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算值、鋪面、去土地配置圖、各項設施之平面、剖面配置圖及評估過程相關面積及公式計算表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列管。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與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交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應檢附：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生處協調檢閱設計圖說。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路燈應經公園處審查核可，標線及標誌等道路附屬工程應經交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 1410 橫越人行道下方之用戶排水管理設深度需為 23 公分以上，並將圖說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審核。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A2
—
四
—
八
—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_____)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_____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_____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9：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建設局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建設局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A2
—
四
—
八
—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300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11：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業經臺北市政府 核備在案。
- ☐ 6805 本案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 6806 本案 層(捷運設施：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由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自行負責。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3/8 修訂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四
八
一
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A2
—
四
—
八
—
一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03/11 修訂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 有效期限加註：

-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六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 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 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 室內裝修加註：

-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核可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03/11 修訂

A2
|
四
八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及
「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影
本
各
一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 4050 (91.9.2 以後掛號案)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因位於十一樓以上或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4060 (92.6.24 以後掛號案)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合格之審查人員簽證負責，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竣工後請檢附前開條文規定之相關文件逕送本局申請核發審查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5. 違章建築加註：

-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²，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 中央空調加註：

-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 其他加註：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爲 ，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9/03/11 修訂

-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戶，變更為 戶（增加 戶）（減少 戶）。
-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號函審查核可。
-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登記事項。
- ☐ 9090 本案外牆變更（作施劃原架）申請，請向本處施工管理科申報開工。

A2
—
四—
八—
一
貴會會員。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影本各一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國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16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50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37005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變更1樓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370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變更1樓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2370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變更1樓使用類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9年11月23日經授貿字第09940023660號函。
- 二、按特種建築物係由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本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下稱原則）第3點已有明文，次按「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特種建築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應由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使用單位審查確認。」同原則第8點已有明定，另按本部98年9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857號令修正上開原則第8點說明欄所載：「一、為由原報院之機

A2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變更1樓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關審查本點所列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以簡化行政程序，爰增列直轄市政府亦為審查主體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旨揭特種建築物原報院之機關為貴部，且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書審議一案，業獲貴部94年10月12日經授貿字第09420024390號函審查同意通過在案，爰依據本部上開98年9月28日令修正之原則第8點規定，旨揭特種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其變更內容之審查及變更防災計畫之審查確認等事宜，應由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單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部）依上開原則第8點規定辦理，並依同一原則第7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開工及竣工備查。

正本：經濟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2/12/02
交15:換:41章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變更「樓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四
八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有關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管理之南港展覽館申請變更」樓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463@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83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修正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99年10月12日99（十五）會字第2076號函及99年10月29日99（十五）會字第22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議涉及「紅磚人行道」之汽機車出入口方依旨揭原則辦理乙節，考量汽機車出入口設置涉及公共交通與公共安全，且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已配合本局99年9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6772300號函會議紀錄建立預先審查作業流程並明訂辦理時間（詳附件），旨揭原則之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尚稱完備，如實施後發生個案審查爭議，將由本局視個案情況另行召會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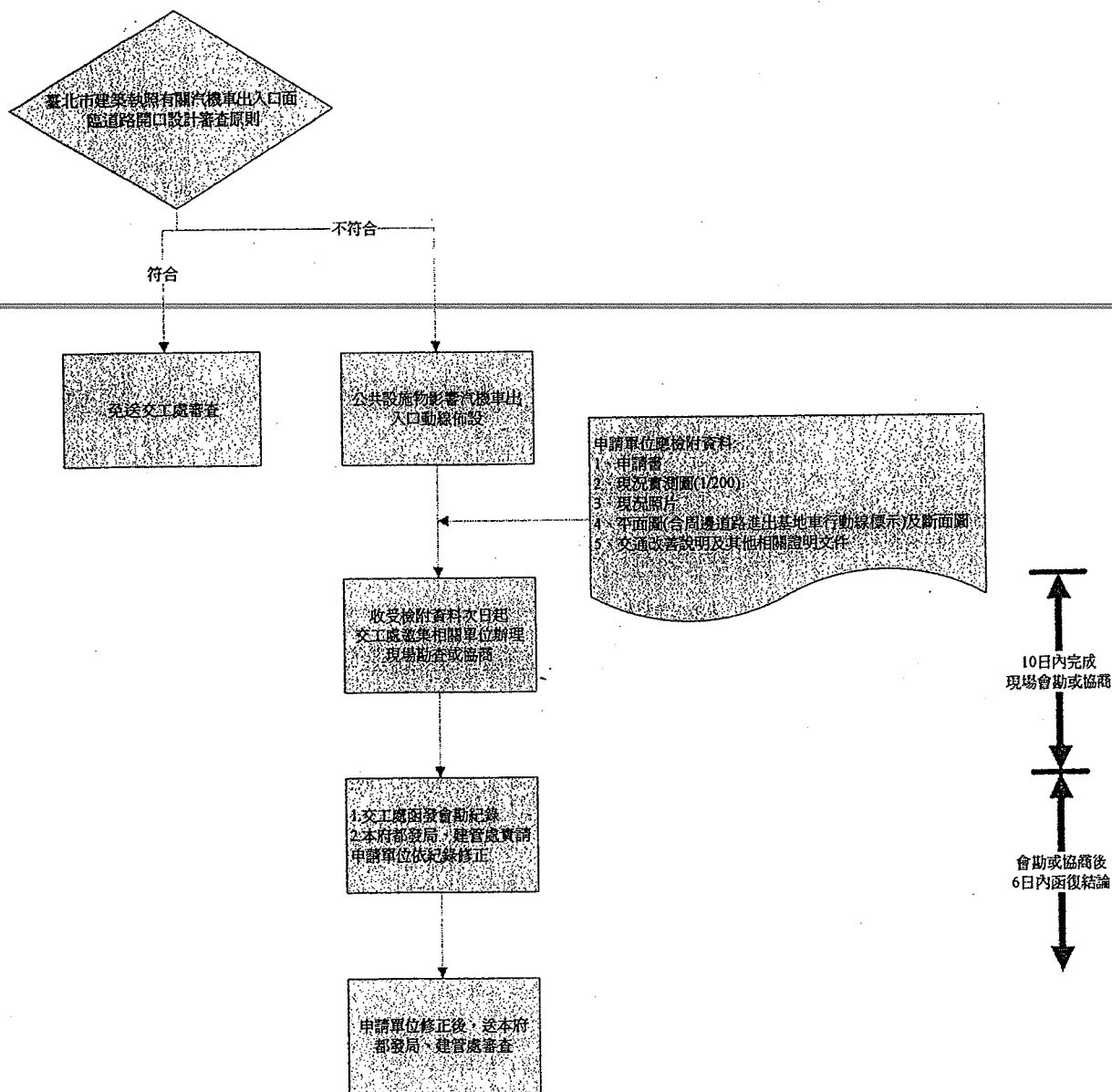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四
—
八
—
三
—
有
關
貴
會
建
議
「
臺
北
市
建
築
執
照
有
關
汽
機
車
出
入
口
面
臨
道
路
開
口
設
計
審
查
原
則
」
修
正
事
宜
，
復
請
查
照
。

「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

預先審查作業程序



A2
—
四
八
三
有
關
貴
會
建
議
「
臺
北
市
建
築
執
照
有
關
汽
機
車
出
入
口
面
臨
道
路
開
口
設
計
審
查
原
則
」
修
正
事
宜
，
復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臻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joyce81@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0993888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38888500A00_attch1.pdf38888500A00_attch2.pdf38888500A00_attch3.pdf388885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99年11月16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4758600號函辦理。

二、檢附來函及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

電2007/12/18
交17換11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黃怡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63

傳真：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47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4758600A00_attch1.pdf14758600A00_attch2.doc147586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含附件) 電市公發

電 20 市 / 公 16 文
交 14 換 : 19 章

B1—103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何莉莉

聯絡電話：02-27541255-2504

電子郵件：llher@moeaidb.gov.tw

傳 真：02-2704375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099046071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4607173-1.TIF04607173-2.DOC)

主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4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文書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電話：02-27541255
交 08 換 0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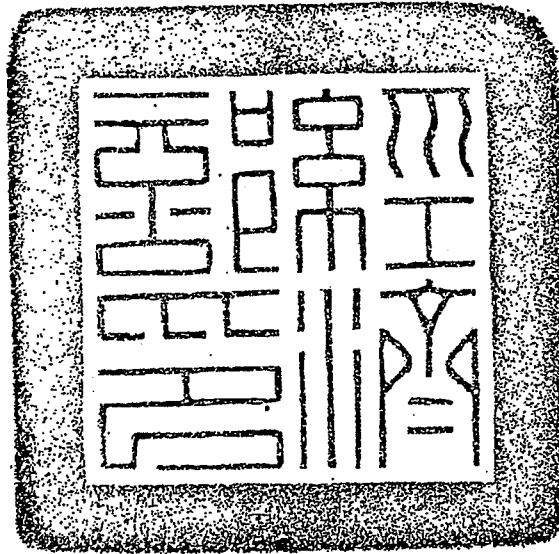
電子收文謝玉英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904607170 號



訂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附「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B1—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地之變更規劃事項為限。

前項用地之變更規劃，如涉及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原核准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變更，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辦理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產業政策。
- 二、 園區所處區域之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狀況。
- 三、 園區附近之人口、地理、交通、生態環境。
- 四、 園區附近土地利用及區域未來發展計畫。
- 五、 園區及其所處區域對產業發展之需求。
- 六、 園區公共設施及供水、供電、污水排放與廢棄物處理情形。
- 七、 園區聯外道路及其服務水準。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妨礙園區內其餘未變更規劃土地之使用。

- 二、 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但邊坡土地併入建築基地之空地面積計算者，不在此限。
- 三、 用地變更規劃完成使用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超過該基地所面臨最寬道路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 四、 基地出入口開設於道路交叉口截角或其他不利於周邊交通之情形。
- 五、 其他有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或妨礙園區外周邊土地使用之情形。

第二章 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

第一節 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用地變更規劃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辦理其所設置產業園區內未出售土地之用地變更規劃。但園區係於本條例施行前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於擬變更規劃基地內豎立說明牌，並得舉行說明會。

前項說明牌之規格，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豎立於明顯易見處，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辦理機關。
 - 二、 變更規劃之事由。
 - 三、 變更規劃之基地範圍。
 - 四、 變更規劃後之用地用途。
 - 五、 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
-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說明其利害關係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及意見，並記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辦理時間、地點與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布於該園區管理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之，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前條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前項說明會應作成紀錄，以資變更規劃時之參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完竣後，應將變更後之規劃圖及用地用途公告之。

第二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

第九條 為產業發展之需要，主管機關應視各產業園區之實際需求，分區或分期辦理公告受理各產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但園區係於本條例施行前設置，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在尚未移交接管前，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受理機關。
- 二、 受理申請期限。
- 三、 各園區容許變更規劃之用地類別。
- 四、 各園區允許及不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公告事項，主管機關得因政策或產業發展之變化予以變更。

第十一條 為維護產業園區用地變更使用後之環境品質，申請人應配合園區需要，自行留設或興闢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按受益

比例分攤園區所需增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事業計畫書內。

前項自行留設或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預期無法自行管理維護時，應於留設或興闢完成後即行捐贈予該產業園區之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申請產業用地變更為社區用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之基地經主管機關整體評估後，認不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部分產業園區之廢止設置。
- 二、該產業園區之社區用地確已不敷使用，且全部社區用地面積未達該產業園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 三、申請基地座落產業園區之邊緣，基地四周不得超過兩面與工廠相毗鄰；毗鄰工廠部分，須自行留設五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並不得計入基地之空地計算。
- 四、社區內規劃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且必須留設至少單邊二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

第十三條 申請社區用地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者，應於申請前，與基地相鄰之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

前項變更，如因此影響該社區用地四分之一以上住戶之使用者，則不得辦理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取得公用事業機構與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變更規劃後供水、供電及處理污水排放之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詳細計算用地變更後未來區內居住人口及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四分之一，規劃汽車及機車公共

B1—103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第十六條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基地內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之人工設施外，其餘空地應加以綠化，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第十七條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其使用之管線設備，應地下化並加以美化。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應於第十條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事業計畫。
- 四、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 謄本。
- 五、基地附近重要設施概略位置圖：以基地四周五百公尺內為主要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內容包含相鄰工廠、學校、醫院、社區、觀光飯店、高壓儲氣槽、加油（氣）站、道路、市場、消防隊及其他相關設施。
- 六、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達成協議者，須提出與社區內相鄰之居民達成協議之證明書件。
- 七、依第十四條規定要求，提出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供水、供電及該園區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污水處理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三款事業計畫，應就下列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一、用地變更規劃之事由。
- 二、用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

- 三、用地變更規劃之位置、範圍及其面積。
- 四、用地變更規劃後對該地區或該產業園區價值提升之貢獻。
- 五、土地、建築物使用計畫及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興闢之公共設施及綠帶之土地取得、設置與管理維護計畫。
- 六、細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內部佈置、交通及停車規劃，並檢附變更前、後基地平面配置圖。
- 七、變更規劃之影響報告及改善計畫，包括交通、停車、用水、用電、景觀、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
- 八、財務計畫，包括開發資金來源、運用、償還及成本估計。
- 九、預計開發進度，包括預定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進度表。
- 十、預期效益，以達成所提規劃目標之程度表示。

第二十條 申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之審查費，每件計收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向第十條規定之受理機關繳納，並由受理機關解繳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由受理機關先行辦理書面審查，其內容有缺漏或未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補正期限，以

B1—103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次三十日為限。

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辦理實地勘查；勘查時，應邀同有關機關、園區管理機構，並通知申請人到場；勘查後，應提出初審意見，供審議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豎立說明牌，並準備公開說明會。

前項說明牌之規格，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並應豎立於明顯易見處，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受理機關。
- 三、變更規劃事由。
- 四、變更基地範圍。
- 五、變更規劃用地前後之用途。
- 六、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間。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說明其利害關係及意見，並記明姓名、地址，向受理機關提出。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舉行公開說明會。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時間、地點、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及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公開於該產

業園區管理機構及受理機關指定之地點，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前條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應於前項說明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送受理機關。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計收回饋金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在中央主管機關，由其指定之人兼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代表、園區廠協(聯)會代表、產業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二十七條 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駁回：

- 一、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 二、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
- 三、申請違反依第十條規定公告之內容。
- 四、不符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及期限辦

B1—103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理。

六、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不適宜變更。

第二十九條 園區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無前條應予駁回之情形，且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園區更新活化、改善生活品質或價值提升等發展需求，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其變更。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變更時，應命申請人先行繳交回饋金，並得視申請案之實際狀況，要求申請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置隔離綠帶、停車空間或為建築退縮。
- 二、履行其他負擔。

前項繳交回饋金之數額，由審查小組就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收取比率對照表(如附表)，依申請案實際情形定之。但經審查小組認定用地變更符合政策目標或該用地前次辦理變更已繳納回饋金或申請人自行興闢之公共設施及用地願捐獻主管機關所有者，得按實際計算之金額酌減回饋金數額。

第二項第一款設置之隔離綠帶、停車空間或建築退縮空地，申請人應自行管理及維護。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先行繳交回饋金時，應命其於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繳納；必要時，得展延繳交回饋金之期限。

申請人完成回饋金繳納後，主管機關於核准其變更時，應副知園區管理機構，須將變更規劃之基地範圍、變更規劃之事由、變更規劃後之規劃圖及變更用地前後之用

途，於該產業園區內公告之。

前項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函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管理事宜。

第三十一條 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嗣後如經查明申請人係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之使用，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之核准，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之使用，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履行其負擔。
-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核定之事業計畫使用或擅自變更原核准事業計畫之用地用途。

第三章 公民營事業、興辦產業人設置之產業園區

第三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設置之產業園區內已出售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準用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尚未出售之土地，由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整體考量園區之發展需求，逕向原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可行性規劃報告，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四條 興辦產業人經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擬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時，應由興辦產業人向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並準用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章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三十五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準用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申請人應視其經營事業之需要，於營運前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第三十七條 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之土地使用人，應按原核准事業計畫之行業別使用；如須變更原核准之行業別使用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二章第二節規定，向原核准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如未經核准逕行變更行業別使用者，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令其回復為原規劃之使用。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在核定變更使用期限內，未依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得備具申請函向原核准變更之主管機關申請其用地回復為原規劃之使用；其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規劃，應自領得完成使用之相關證照之次日起一年後，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用地變更規劃。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變更規劃之申請案，得定期派員並邀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變更規劃使用者，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B1
—
一〇三

函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工字第09904607170號令訂定發布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1、製造業。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4、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6、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污染整治業。8、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二、產業用地（二），以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1、住宿及餐飲業。2、金融及保險業。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5、電信業。6、產業用地（一）第 6 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7、其他教育服務業。8、醫療保健服務業。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依其核定之用途，比照前三項（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四、回饋金總額 = $\sum$ (核定各筆土地面積 × 各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核定比率

五、上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指用地變更規劃核准前，主管機關命申請人繳納回饋金之通知函發文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欣沛

電話：23215696-3035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sherry1493@uro.taipc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09932198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件涉及建管審查項目，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時，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件增加，有關建築量體因涉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時有設計建築師因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建築法令等相關法令解讀差異、建築量體設計及檢討容積有誤等情事，致實施者需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亦造成民眾對本府有所誤會。
- 二、為避免前開情事一再發生，針對爾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實施者委託之建築師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時針對以下項目確實檢討，以圖說或製表方式逐一說明，詳載於報告書內：
 - (一)開放空間申請容積是否審議通過。
 - (二)是否併案辦理廢巷或改道。
 - (三)是否申請海砂屋、幅射屋之容積放寬認定審查。
 - (四)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含航高及軍事禁限建）。
 - (五)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 (六)是否符合建築物高度檢討相關規定之檢討（3.6：1）。

B2
|
一
八
三

有關本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案件涉及建管審查項目，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時，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七)是否符合建築物院落檢討及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

(八)是否符合冬至日一小時北向日照之檢討。

(九)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高層建築物專章之檢討。

(十)是否符合本市停車空間大小車位設置方式處理原則之檢討。

(十一)是否符合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之檢討。

(十二)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檢討。

三、前揭事項將列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幹事會議審議重點項目。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 丁育屏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1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以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本府處理原則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11月19日府授都綜字第09937782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8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
—
一
八
四
函
轉
「
以
市
有
土
地
為
接
受
基
地
辦
理
私
有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容
積
移
轉
」
本
府
處
理
原
則
乙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B2
—
一八四
函轉「以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本府處理原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瑋浩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haol2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0993778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以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本府處理原則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業於99年11月12日簽奉 核可，請自即日起配合辦理。

二、以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之本府處理原則：

(一)參照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98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829號函及99年9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183546號函釋，雖無規定權屬全為市有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惟作業程序仍無法踐行該辦法第17條規定程序要件，該類土地應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二)市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事業時：

1、如係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依內政部99年11月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

辦理。

2、如係採其它方式參與都市更新者（如協議合建）：

- (1)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及內政部98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829號函釋，容積移轉應由接受基地「全部」所有權人申請許可。故市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參加都市更新事業時，如該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確有辦理容積移轉之需要，應由該實施者檢具接受基地範圍內其他私有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及擬移入容積之價值、需支付之費用及相關效益分析等資料，向該市有土地管理機關洽辦。
- (2) 管理機關得參考民法第799條第4項但書規定與實施者進行協調，並參照本府受理私人申請容積移轉時檢附之同意書內容，考量接受容積移入之合理性、市有土地開發後面積減損之評估（權利價值增減、土地面積減少，或實施者承諾由其都市更新分回權益部分，補足因容積增加、建物所有權人增加而稀釋原有之市有土地持分），簽報市府核可後以府函覆實施者同意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
- (3) 接受基地範圍有二管理機關以上者，以管理面積較大者為主政機關。

(三) 本作業原則供本府各機關於爾後市有土地參加都市更新事業並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容積移轉作業時參考依循。

正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

B2—一八四 函轉「以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本府處理原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四
函轉「以市有土地為接受基地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本府處理原則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電 2010/12/18 文
交 14 換 51 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1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1月19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8918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0993891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8918900A00_attch1.pdf38918900A00_attch2.pdf389189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99年11月17日府授法三字第0993378220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府99年11月17日府法三字第0993363710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電2010/12/15交15:00章
電子收文謝玉英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菱
電話：02-27208889轉7822
傳真：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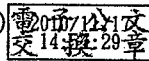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099337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3782200A00_attch1.pdf33782200A00_attch2.doc)

主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條文，業經本府於99年11月17日以府法三字第099336371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本府99年10月19日第159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收文謝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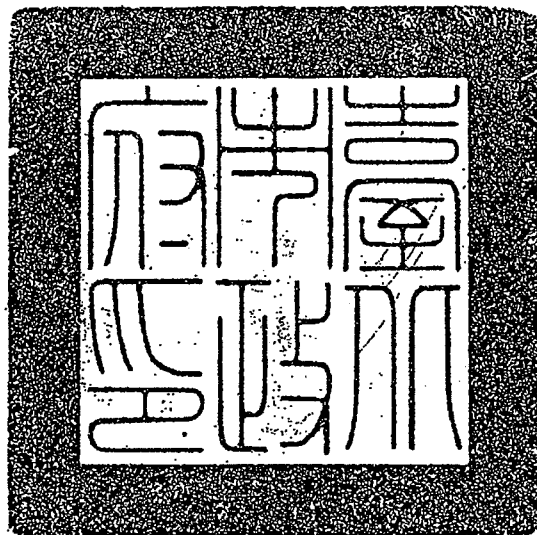
(法規委員會代決)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
八
五
函
轉
「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附
條
件
允
許
使
用
核
准
標
準
」
第
二
條
修
正
條
文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09933637100號



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
條文。

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
條文。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葉慶元決行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安裝(修理)業。 (十八)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室內裝潢、景觀、 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派報中心。 (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 讀(K書中心)、 資訊網路站。		
工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 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 誌社、圖書出版 業、有聲出版業。 但不包括印刷、錄 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 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 處。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 積未達三百六十 平方公尺)。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 尺，但第(二五)目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 公尺)不在此限。	
工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 務所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 用樓地板面積不超 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者)。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 尺。	
工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一、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 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地下一層、第一層及第二層 使用。	
工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 羽毛球、棒球、高 爾夫球等球類運動 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 跆拳道館、空手道 館、劍道館及拳	一、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 設置供員工使用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 之百分之十五。 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 路，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高爾夫球及棒壘球比賽練習場限室內 型。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工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工二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菸頭、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同幢建築物作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二、須連續樓層設置。 三、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工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業。 (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派報中心。 (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工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第(二五)目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不在此限。	
工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工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一、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地下一層、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工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設置供員工使用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高爾夫球及棒壘球比賽練習場限室內型。	
工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工三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足頭、服飾品。 (二)日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金屬器材。 (五)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建築材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同幢建築物作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二、須連續樓層設置。 三、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工三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其他公務機關。		
農業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六、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如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〇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農業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魚池。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惟蓄水池不受臨接道路寬度之限制，農業倉庫及農舍僅需臨接或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制。 第（六）目： 集貨分裝場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不得影響灌排水及水源涵養。 第（八）目： 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保護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之地點。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六、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七、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八、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九、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	

		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 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追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 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十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二、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十三、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十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貌。 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六、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	--	---	--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六、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七、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	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應辦理社區參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保護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保護區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接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五、基地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下。 六、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 七、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由申請人切結於期間屆滿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八、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九、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一、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 二、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觀光傳播局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新申請設立者：	

B2—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 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五、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六、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交通、環保、都市發展及產業發展等機關個案審查。
保護區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 傳染病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四、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六、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〇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	第(二)、(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靈骨(灰)塔(堂)。 (二) 火葬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八、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靈骨(灰)塔(堂) 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保護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第(一)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	一、堆肥場(舍) 應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魚池。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五)、(六)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	理。 二、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 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	--	---	---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第（七）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九）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	---	--

		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 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0。 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0以上原地貌。 七、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九、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 (一) 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0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	

	(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
--	--------------------------------	---

B2—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一八五 函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十一、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二、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 造林或水土保持。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胡怡騫
電話：(02)23215696-3005
傳真：23572934
電子信箱：yia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93198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
業經本府99年12月8日府都新字09931986601號令訂定發布，
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聯絡處、臺灣都市再生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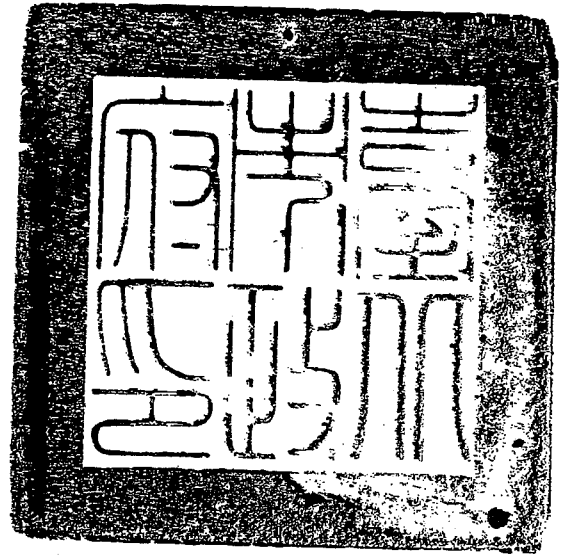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B2
— 一八六 —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府都新字099319866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 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09931986601 號



訂定「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

市長郝龍斌

B2—一八六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府都新字第 0993198660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能妥與周知範圍內相關權利人溝通協調，提高都市更新共識、參與，以利後續更新推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認應舉辦說明會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說明會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區里且可容納第二款之應受通知人之場所。
 - （二）說明會應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它項權利關係人參加。
 - （三）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應於 10 日前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及申請範圍周邊主要出入口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當日不計入該 10 日之計算。
 - （四）說明會通知方式可採自行送達（應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 （五）說明會主席應為申請人，如說明會當日主席非申請人時，應於會議紀錄補充說明，並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
 - （六）公告資料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 （七）開會通知單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應加註「有關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令園地（<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申請人於召開說明會後，應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 四、申請人依第三點辦理說明會後，應檢附更新單元範圍說明會會議紀錄送本府審查。

B2
|
一八六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府都新字 0993198660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B2
—
一八六

「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業經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府都新字0993198660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前項說明會會議紀錄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說明會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含開會通知單）。
- （二）通知掛號函件執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郵寄執據正本，並有郵戳為憑；採自行送達者則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 （四）說明會簽到簿（應檢附正本）
- （五）說明會簡報資料（應包含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劃定範圍規劃構想）。
- （六）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照片（說明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於會議紀錄簽名）
- （七）說明會後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
- （八）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五、申請人依第四點檢附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本處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

六、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得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自行舉辦說明會，併同評估指標或更新計畫書送本府審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40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2號

速別：~~最速件~~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9年9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7292號函載會議結論（二）辦理。
- 二、有關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專家學者、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團體研商，獲致結論，並經本部99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令發布在案，如需本部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全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English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網站導覽

設為首頁

首頁

會員專區

網路資源

公報查詢

公報瀏覽

關於公報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台內營字第0990809492號

內政部令

高層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防災中心，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電設備空間規定免計入容積。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以防火區劃間隔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之區域，不得視為機電設備空間，仍應計入容積檢討。

部長 江宜樺

C1—三四一 函轉內政部「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三四一
函轉內政部「高層建築物設置之防災中心容積計算」，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郭秦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516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限制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12月10日台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公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C1—三四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限制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前經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

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係修正該款後段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復於99年5月19日發布修正該條文將該款移列同條第1項第5款。

- 三、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0/12/10
交16換51章

電子收文趙雅貞

C1—三四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限制
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三四二

乙案，請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限制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
承辦人：劉文麗
電話：27258366 〈科圖34-1〉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11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局轉經濟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解釋函令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99年11月4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27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1
|
一
一
七
函轉本局轉經濟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解釋函令影本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 一一七 函轉本局轉經濟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解釋函令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電子信箱：madelyn@udd.taipei.gov.tw

附件：如主旨(38753800A00_attch1.pdf)

英玉謝文收子電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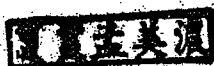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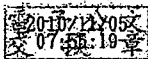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何意恭
聯絡電話：04-22501637#637
電子郵件：A66013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92021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06A17663_1_04152602132.tif)

主旨：檢送「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解釋令影本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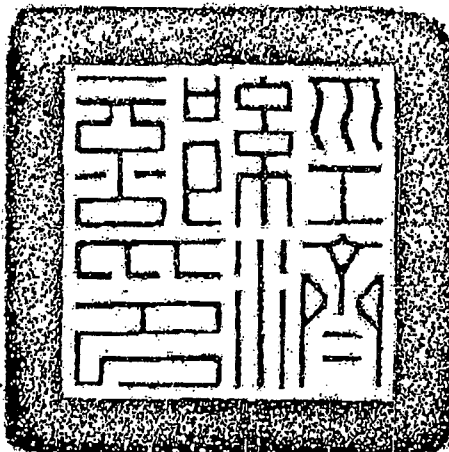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部礦務局、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副本：



E1
|
一
一
七
函轉本局轉經濟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解釋函令影本乙份（如附件），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920212780 號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者」，係指計畫用水量或擴增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者。

部長 施顏祥

第 1 頁 (共 1 頁)

E1 | 一一七 函轉本局轉經濟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用水量在一定規模以上」解釋函令影本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18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1月15日環署綜字第0990101709B號函暨本局99年11月19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8919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1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屏 育 丁 長 局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1 | 一一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馬德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madely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0993891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38919800A00_attch1.pdf38919800A00_attch2.tif)

主旨：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99年11月17日府授環四字第099147819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2010/12/22 08:09 電子收文劉連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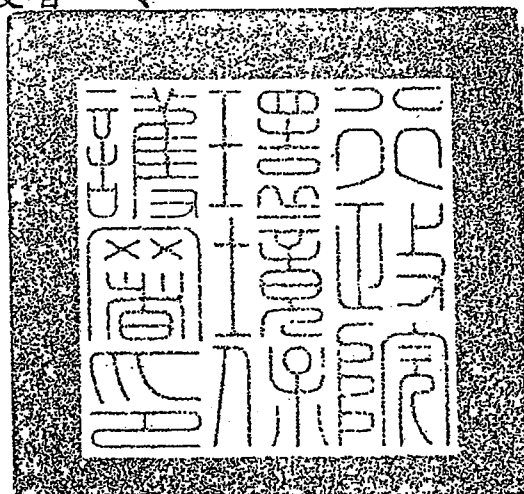
E1
|
一
一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1709 號

附件：



核釋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

- 一、核釋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申請處理方式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再利用」定義者，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申請處理方式非屬前述「再利用」，且非屬焚化處理者，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處理方式係採焚化方式者，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惟開發單位屬原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既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時，若其處理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均屬原許可範圍，且未變更處理流程，非屬上揭第二、三、四點所稱之開發行為，免再依該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一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
—
一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致韶

聯絡電話：(02)87897825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900464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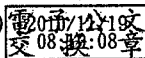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99464530-1.DOC)

主旨：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如附件），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附本要點及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另本要點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及路徑如下：<http://ppp.pcc.gov.tw>→相關法規→促參法規→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G
|
一
九
二
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如附件），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會依「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部分規定。

茲因行政院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院授主忠字第○九九○○○五三九七 A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第八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離島縣（市）經排序列為第二級者，得改列為第三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有關前置作業補助比率之規定，除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其最高補助比率仍維持百分之五十外，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則由現行三級改為五級。

G | 一九二
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如附件），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補助比率) 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補助對象屬<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者，補助款之比率由本會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財力級次，分<u>五級</u>核定之；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u>百分之五十</u>，第二級為<u>百分之八十三</u>，第三級為<u>百分之九十</u>，第四級為<u>百分之九十三</u>，第五級為<u>百分之九十五</u>。	三、(補助比率) 補助對象屬各部會及<u>直轄市政府</u>者，其最高補助比率為<u>百分之五十</u>。 補助對象屬縣市政府者，補助款之比率由本會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u>縣市政府</u>財力級次，分<u>三級</u>核定之；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u>百分之八十五</u>，第二級為<u>百分之九十</u>，第三級為<u>百分之九十五</u>。	一、行政院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院授主忠字第○九九○○○五三九七 A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其中第八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改以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離島縣(市)經排序列為第二級者，得改列為第三級。 二、配合前揭補助辦法，修正本點有關補助比率之規定，除補助對象屬各部會者，其最高補助比率仍維持<u>百分之五十</u>，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則由現行<u>三級</u>改為<u>五級</u>。

G—一九二
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如附件)，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黃琪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87880)轉7880

傳真：27205968

電子信箱：ca-lis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金字第099148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4861000A00_attch1.pdf14861000A00_attch2.html148610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18日工程促字第0990046453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財政局)

副本：電研所/12/23交11/換3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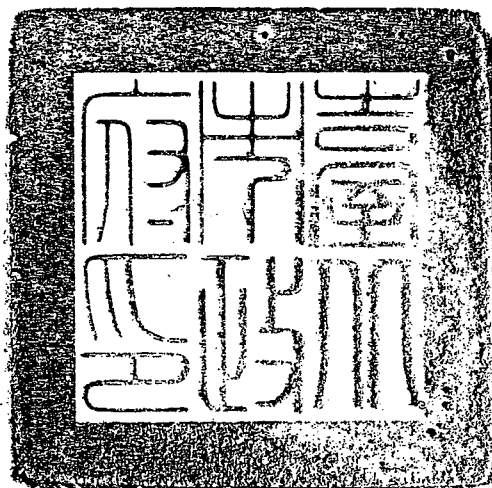
電子收文謝玉英

(財政局代決)

G
|
—
一九二
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如附件)，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8574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545-1及549-1地號土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0月2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4343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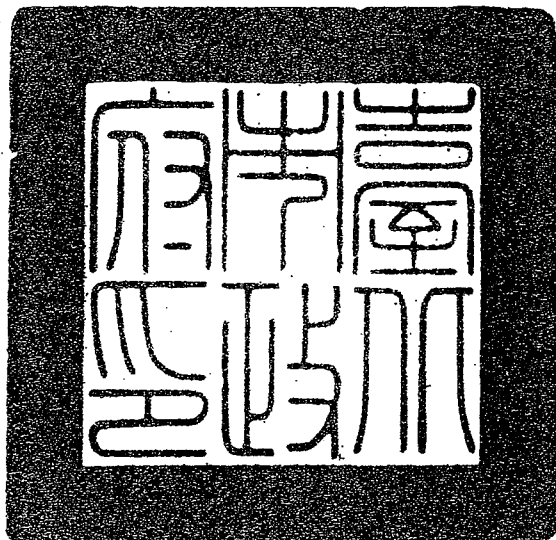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第1頁 共1頁

H—五—五 核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545-1及549-1地號土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文字號：府都築字第09938109400號
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指定「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99年12月6日公告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公告事項：

- 一、「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如公告圖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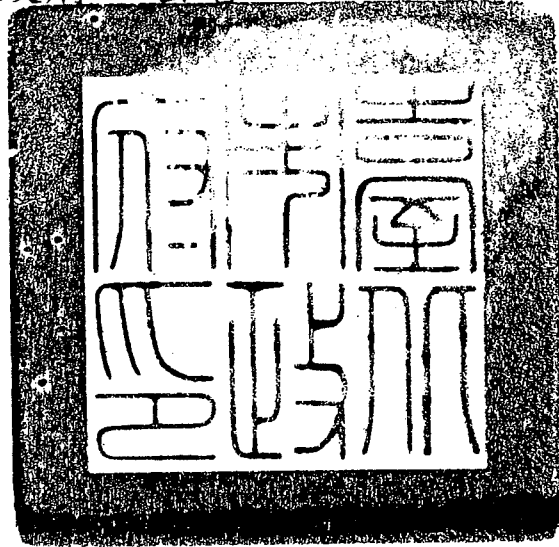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H—五一六
指定「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公告實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3791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H—五一七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零時起生效。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北側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12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4423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